

CONFIDENTIAL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銷售協議



本協議由以下雙方(單稱“一方”，合稱“雙方”)於2025年11月14日簽訂：

- (1)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臺灣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位址為：No. 66, Zhongshan Road, Tucheng Industrial Zone, Tucheng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採購方”)；
- (2)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位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上市公司”)，

雙方茲同意如下：

1. 定義和解釋

1.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要求，下述措詞應有下述含義：

“上市集團”	指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採購集團”	指採購方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含上市集團)。
“附屬公司”	指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含義。
“獨立第三方”	據上市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本身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與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營業日”	指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普遍營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日除外)。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本協議第2.1 條所指之交易。
“價格”	付款前雙方協商同意的最新有效價格。
“規格”	由上市集團、上市集團客戶或模具銷售集團制訂，經雙方同意的產品標準及其製造、測試等條件。



“驗收標準”	規格或雙方同意的規格、檢驗/驗收標準程式或方法、品質標準、環保標準等標準。
“需求預估”	對產品未來需求數量的預估。
“標準訂單”	上市集團依本協議向銷售集團發出要求交貨的文件。標準訂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部分或全部以下資料：(1) 料號；(2)規格/品名；(3)數量/單位；(4)價格/類別；(5)保險；(6)交貨日期；(7)交貨地點；(8)交貨條件；(9)付款條件/付款方式；(10)製造商；(11)訂單號碼等專案。標準訂單需有上市集團合法授權之人簽署，對上市集團方有約束力。
“獨立股東批准”	指本協議第5.1 條所指之獨立股東批准。

1.2 除非有相反約定，在本協議中：

- (a) 一方包括其繼承者；
- (b) 條款或附件即為本協議之條款或附件；
- (c) 本協議應解釋為可能不時經延期、修改、變更或補充的本協議；及
- (d) 本協議標題僅為方便而使用，並不影響本協議的解釋。

2. 交易

- 2.1 雙方同意採購集團可不時以標準訂單向上市集團提出要約，以購買由上市集團所生產的若平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上市集團會向採購集團出售該等產品。
- 2.2 採購方同意確保採購集團(包括採購集團中任何已上市子公司)、上市公司同意確保上市集團遵守本協議各條款。
- 2.3 上市集團以及採購集團可以本協議的條款作為基礎，採購集團向上市集團發送標準訂單或交貨通知。標準訂單、交貨通知等經雙方確認的文件均為採購文件(“**採購文件**”)。該等採購文件，於適用時，均需遵守香港聯交所關於申報、公告和/或獲得其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每份獨立的採購文件應當載明詳細的購買要求，並於任何重大方面必須符合本協議的各項約定。
- 2.4 本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會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上述第 2.3 條所述之採購文件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所訂立。
- 2.5 採購集團可定期或不定期向上市集團發出未來 12 周或雙方另行約定時間段的需求預估，惟該需求預估對雙方無拘束力。



2.6 上市集團應於交貨前依規格自行檢查產品。採購集團要求時，應提供品質體系認證證書。

3. 定價

3.1 雙方同意就銷售集團出售予上市集團的產品，按以下方法厘定價格：

- (a) 若由上市集團的品牌公司客戶指定的銷售，則售價乃自品牌公司客戶與上市集團定制。
- (b) 在沒有品牌公司客戶指定下而向採購集團的銷售而言，售價乃參考按滾動基準，對上市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第三方銷售**」）銷售的混合利潤率（此為有關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與分配予前一個月的歷史成本之差額除以相應收益）厘定，此舉導致上市集團向採購集團銷售與第三方於各財政年度的混合利潤率差額將始終不超過 6.5%。

4. 雙方的聲明、擔保和保證

4.1 本協議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以下聲明和保證：

- (a) 其享有充分、合法的權力和授權簽署本協議和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並已為此取得了所有必需的批准；
- (b) 本協議構成其合法、有效並具約束力的義務，且該義務可根據本協議條款予以強制執行；及
- (c) 沒有針對其本身、或針對本協議項下資產，有任何正在發生或進行中的或威脅要進行的，並對每一方簽署及完成或履行本協議或本協議項下的義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爭議（包括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4.2 採購集團向上市集團承諾將會提供充分的資料予上市集團及其審計師，以確保上市集團得以根據香港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規定就本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守相關的申報及披露規定。

4.3 上市集團保證：(1)產品完全符合本協議及其附件、訂單及相關規格書、圖式或其他資料文件（包括產品承認書）的要求；(2)產品無設計、材質、製造及技術上的瑕疵；(3)產品無留置權、抵押權、質權及其他權利負擔；(4)上市集團已取得製造或供應產品的必要認證、許可或授權；(5)上市集團的工廠管理、產品製造流程與產品本身並未抵觸任何法律。前述所有保證於採購集團檢驗、受領產品或付款後仍有效。

4.4 檢查：採購集團事先通知並經上市集團同意後，有權於正常工作時間進入上市集團場地，檢查上市集團生產流程及產品，上市集團提供必要的協助。如上市集團並非生產廠商，則上市集團應提供採購集團必要的協助，使採購集團有權對生產廠商進行前述檢查。



5. 條件

- 5.1 本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取得上市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批准**”)，方為有效。

6. 期限和終止

- 6.1 本協議有效期一年，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後，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前提下，雙方可友好協商續展本協議。
- 6.2 如任何一方對本協議之任何條款構成嚴重違約，並且守約方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且在其違約行為的書面通知所規定的合理期限內違約方仍未對此等違約作出補救(如果此違約能夠補救的話)，則守約方可終止本協議。違約方同時應向守約方賠償其違約引起的一切損失。
- 6.3 本協議的終止不應影響任何一方已經產生的權利或義務。

7. 其他規定

- 7.1 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轉讓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或義務。
- 7.2 本協議應適用於雙方就本協議所述交易所達成的獨立採購文件，雙方就該等交易所達成的獨立採購文件的內容如與本協議不一致的，應以本協議約定為準。
- 7.3 如果本協議的個別或部分條款和條件在任何時間成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的，除非導致本協議全部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本協議其他條款不應受其影響。
- 7.4 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對本協議的修訂不生效力。
- 7.5 採購集團承諾決不向上市集團員工或其親屬、朋友要求、期約、進行任何賄賂或給付其他不當利益。亦不直接或間接圖利上市集團員工或其親屬、朋友。
- 7.6 本協議一式肆份，由上市公司與銷售方各執貳份，各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8. 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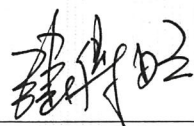
- 8.1 本協議受台灣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
- 8.2 如因簽訂及履行本協議產生任何爭議或糾紛，雙方應努力通過友好協商方式解決。經協商後無法解決爭議的，任何一方有權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雙方已於首頁載明的日期簽署本協議，茲此為證。



簽署方：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授權代表：



(簽字)





簽署方：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符東廷

授權代表：_____

(簽字)

